

主題：餵養流浪狗視同飼主 闖禍負責

餵養流浪狗視同飼主 闖禍負責

2010-01-21 中國時報 【甘嘉雯/桃園報導】

在住家附近餵養流浪狗的民眾可要注意了！桃園地方法院廿日簡判一起民眾遭流浪狗咬傷事件，飼主因未將餵養在住家旁的兩隻流浪狗綁好，導致咬傷機車騎士，法院判處十五天拘役，可易科罰金。

法院判決指出，去年二月十五日，簡姓男子飼養的兩隻流浪狗並未戴上口罩或是加以看管，在家門口突然攻擊一名葉姓騎士，導致他摔車受傷，騎士因此右腳骨折，被送往聖保祿醫院醫治。

當時檢方進行調查，簡姓男子雖有支付騎士一萬一千元醫藥費，卻沒有其他賠償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，騎士提出過失傷害告訴。

檢察官提出這兩隻流浪犬都停留在八德市和成路的簡家門前，簡男應視為牠們的飼主，必須負擔刑責，此論點也獲得法官認同。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就依過失傷害罪嫌，判處男子拘役十五天，若易科罰金以拘役一日一千元計算，他得花一萬五千元才能換得自由。

中國時報 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>